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 标准编写指南

一、 制定原则

1. 我协会会员单位所使用生产技术，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团体标准；

2. 对技术进步和提高质量而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有关团体标准；

3. 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制定团体标准；

4. 需要统一的勘察设计方法、计算方法、工艺和工艺装备等制定团体标准；

5. 制定的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二、 制定程序

协会的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审批、发布及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1. 申请立项

由主编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宜包括而限于：

(1)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2)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3)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4) 已经使用标准技术的项目情况；
- (5) 用户评价情况。

2. 立项论证审查

立项论证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协会在收到立项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

项目通过论证后，为充分保证团体标准制定的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应向协会会员进行公开，而后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上报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3. 起草

(1)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2)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在协会会员中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4)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5)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6)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4. 技术审查

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后，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1)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2) 会议审查时，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聘请同行专家不少于七人组成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

(3)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4)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5)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6)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7)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8)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5. 通过和发布

(1) 通过和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团体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宜借助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和主要技术内容，以便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和实施。

(2)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报送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3) 制订、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6. 复审

(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2)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3) 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4)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a.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年确认有效”字样；

b.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c.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7. 协会在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8.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三、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

在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团体标准按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团体标准的结构、起草表述方法、格式等内容，以提高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团体在编制团体标准时，参照如下体例：封面；目次；前言；引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技术要素；附录（规范性、资料性）；参考文献；索引。

团体标准编写中设计如下内容时，应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准化原理和方法；标准化术语；术语的原则和方法；量、单位及其符号；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参考文献的标引；技术制图；技术文件编制；图形符号；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优先数；统计方法；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安全；电磁兼容；符合性和质量；环境管理等。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团体标准 制定立项申请书

标 准 名 称 : _____

所属行业、专业 : _____

主编单位(盖章) : _____

申 请 单 位 : _____

申 请 时 间 : _____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制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称/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立项背景、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1、 现有工作基础：

2、 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国内外同类技术标准（图集）对比情况、拟引用标准（图集）编号及名称：

标准中涉及著作、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主编单位：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及部门：

参编单位：

编制人员：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图集）相关的工作介绍：

进度安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编制经费来源：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